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51号

##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9号 建议的答复函

知春林代表：

非常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。您提出的《关于耕地开垦补偿费等资金征收由市财政转为区财政管理的建议》（第79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是对工业化、城镇化建设占用耕地不断扩大的补救措施，是耕地保护的一项重要制度。近年来，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依法依规组织耕地开垦费等相关收入，认真履行了耕地保护责任，促进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根据《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23〕45号）有关规定，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，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

耕地；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，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。

在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上，按照《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国土资发〔2015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耕地开垦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作为执收部门负责收缴耕地开垦费，上缴同级财政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、挤占、挪用。在实际征管中，该项收入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分区域、据地类、按标准分别征收，100%缴入市县级国库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、渭滨分局、陈仓分局、凤翔分局在行政管理体制上均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派出机构，则其耕地开垦费收入100%缴入市级国库。同时，在目前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紧缺的状况下，耕地开垦费由市级部门统一征收，有助于提升全市占补平衡指标的统筹能力，有力保障了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报批，支持了眉太高速、麟法高速、西凤酒城等重大项目建设。

下一步，为进一步加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的资金保障，我局将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定原则，硬化预算约束执行，增强和改进预算编制，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，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将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方向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二是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管理和调度，根据预算单位的用款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，规范资金的申请和拨付流

程，灵活和高效地响应预算单位的资金需求，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。三是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耕地开垦费收缴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运行。

以上答复妥否，请指正。



(联系人：黄璐璐，电话：3262052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渭滨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